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、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（施华先生、廖航女士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，何亚刚先生现场参会，高利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何亚刚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汪辉文先生、胡滨先生、曹诗男女士、李明高先生、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），公司 3 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大集合产品卖出方正集团债券暨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整改要求，公司需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所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完成规范整改。为按时完成上述整改，董事会同意大集合产品按照“积极询价、价高者得”的原则卖出面值合计 1.5 亿元的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（面值 5,000 万元的“16 方正 01”、面值 10,000 万元的“16 方正 02”），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办理具体事宜。

根据公司《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本议案涉及大集合产品的关联交易，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4 日